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56973號

債 權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0號4樓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蔡欣吟

住○○市○○區○○路000號

債 務 人 鄭人豪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旗山郵局之存款債權，惟上開第三人址設高雄市○○區○○街000巷00號，非本院轄區，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宋佳蓁